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金字第220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黃琶琉（即黃正一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俊凱（即黃正一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韻伃（即黃正一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韻瑾（即黃正一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韻冰（即黃正一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銘寬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2年10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2年12月19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3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十一第643至653頁)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113年3月

12日繳費明細資料表可考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